

泉州小鲈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

2026年6月23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闽05破申12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张前丰对泉州小鲈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闽05破申1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本案交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审理。2026年7月9日，丰泽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闽0503破1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泉州小鲈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闽0503破13号决定书，指定浙江光正大（泉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泉州小鲈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至2026年8月31日，债务人泉州小鲈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对职工债权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至2026年9月18日止。公示期内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管理人更正（邮寄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御淮华庭商业楼3楼303单元。联系方式：许洋洋，13615903813），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

泉州小鲈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

